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62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# Halo Fine

申 请 人 周群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6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302 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鑫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力资源管理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会计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